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粤科函规财字〔2018〕173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组织开展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银行等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现决定组织开展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省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省

内法人银行总行。

二、支持方式、强度

根据申报对象 2017 年度省内普惠性科技信贷（定义详见申报条件）的实际投放金额，结合因素分配法予以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1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具体金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开展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年度评估结果作区间内调整。风险补偿金额=按照普惠性科技信贷投放金额结合因素分配法计算的风险补偿金额×提高系数。其中，提高系数=（评估等次为“优秀”的数量×1.2+评估等次为“良好”的数量×1.1+评估等次为“中等”的数量×1.05+评估等次为“勉励”的数量×1）÷参评机构总数。

三、申报条件

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申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普惠性科技信贷贷款业务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二）单户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三）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法

人，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成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获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资格（或入库）的企业。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5.拥有 1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上提交申请，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9 月 25 日 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书面申报材料送省科技厅业务受

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五、纸件及附件要求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附件材料。

(一) 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企业名单(可在申报系统下载)。

(二) 填报《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申请表(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题编号: 0802)。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至省科技厅(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邮编: 510033)。附件材料由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抽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1. 省科技厅 | 刘卿戎, 020-83163620、83163621 |
| 2.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何达之, 020-81322119 |

附件: 申报程序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按申报系统要求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四）报送纸质材料。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企业名单、申报书等一式6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邮寄至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